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22年5月25日起对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A类、E类基金份额保留,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仍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增设C类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本公司。为此,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份额分类情况

(一)对本基金份额实施分类的原则

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收取认/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前端A类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用;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

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E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收取前端认/申购费的A类份额代码仍为519979,收取申购费的E类份额代码仍为006397。另增设的C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5768。

(二)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进行份额新增后,原有A类、E类基金份额将自动保留,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继续持有、赎回或转换无任何改变,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任何影响。

(三)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的费率情况

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费率情况如下,其中A类、E类基金份额的原费率保持不变:

1、申购费用

(1)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 6)职业年金计划;
- 7)养老目标基金;
-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场外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投资者选择前端申购费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非货币基金申购费率	货币基金申购费率
A类、E类基金份额	M<100元	1.5%	0.075%
	100元<M<500元	1.0%	0.05%
	M≥500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投资者选择后端申购费时,按持有时间采用比例费率,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年限(N)	非货币基金后端申购费率	货币基金后端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N<1年	1.8%	0.09%
	1年<N<2年	1.7%	0.08%
	2年<N<3年	0.6%	0.03%
	N≥3年	0	0

注:N为持有年限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场内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场内申购本基金时缴纳申购费用。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与上述规定的场外前端申购费率一致。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A类、E类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年限(N)	赎回费率
A类、E类基金份额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90日	0.5%
	90日<N<180日	0.25%
	N≥180日	0

注:N为持有年限

C类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年限(N)	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	N<7日	1.5%
	7日<N<30日	0%
	N≥30日	0

注:N为持有年限

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首年费率0.60%。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本基金在进行份额分类并增加C类份额之日起,A类、E类份额和C类份额并存。

3.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更新本基金收费方式,但开通本业务的时间自本公告载明的日期起实施。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23日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二、释义	<p>61.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投资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按照认购、申购和赎回金额的不同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p>	<p>61.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投资机构及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按照认购、申购和赎回金额的不同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p>
三、基金的基本运作	<p>62.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投资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按照认购、申购和赎回金额的不同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p>	<p>62.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投资机构及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按照认购、申购和赎回金额的不同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p>1. 申购和赎回的费率、费用及其用途 本基金分为A类、E类和C类三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p>	<p>1. 申购和赎回的费率、费用及其用途 本基金分为A类、E类和C类三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1. 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 3.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 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 3. 基金份额持有人</p>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p>1. 申购和赎回的费率、费用及其用途 本基金分为A类、E类和C类三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p>	<p>1. 申购和赎回的费率、费用及其用途 本基金分为A类、E类和C类三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p>
十五、基金的费用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新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新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公告。</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新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新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公告。</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新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公告。</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新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公告。</p>